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印发《矿山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矿安〔2022〕8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門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《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2年第10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2022年5月23日

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矿山安全领域安全评价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（以下统称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，推动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

（十五）经验算，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0.98倍。

（十六）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“头顶库”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、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，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。

（十七）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1.未经批准擅自回采；

2.回采方式、顺序、单层开采高度、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；

3.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。

（十八）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，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。

（十九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。

来源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网站